中央研究院延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客）座人員及研究學者契約書（範例）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 ○ （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授權 （註：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延攬乙方為 （註：請填補助延攬類別，不含博士後及獨立博士後研究）。

三、參與研究計畫： 。

四、補助項目：（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或研究學者經費核定清單補
 助項目為標準）。

（一）教學研究費：月致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元（自補助期間內實際到職之日起按月核給）。

（二）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 元。

（三）機票費： 元。

（四）保險費： 元。

（五）其他： 。

五、補助期間責任：

（一）乙方於補助期間須確保甲方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無保密期限者，自離職日起三年為限（中途離職者亦同）。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如有違背者，除涉及民、刑事責任，由甲方依法追究外，並得隨時解約。

（二）在補助期間，乙方願接受與甲方約定工作上之相關規定。若乙方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乙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預告，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乙方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先依照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如有損害公物，或侵權情事（或違反甲方智慧財產權規定），應負責賠償。

（三）乙方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由乙方自行

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四）乙方受聘(僱)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 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乙方於補助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於甲方企劃下，或因本補助經費完成者，除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其所有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同時簽署「中央研究院研究室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保密同意書」（如附件）。

七、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另行簽訂新契約。

八、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九、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書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授權簽約單位報甲方主管單位備查，授權簽約單位與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立契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 ：廖 俊 智

授 權 簽 約 人 ：

（所 長、主 任）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